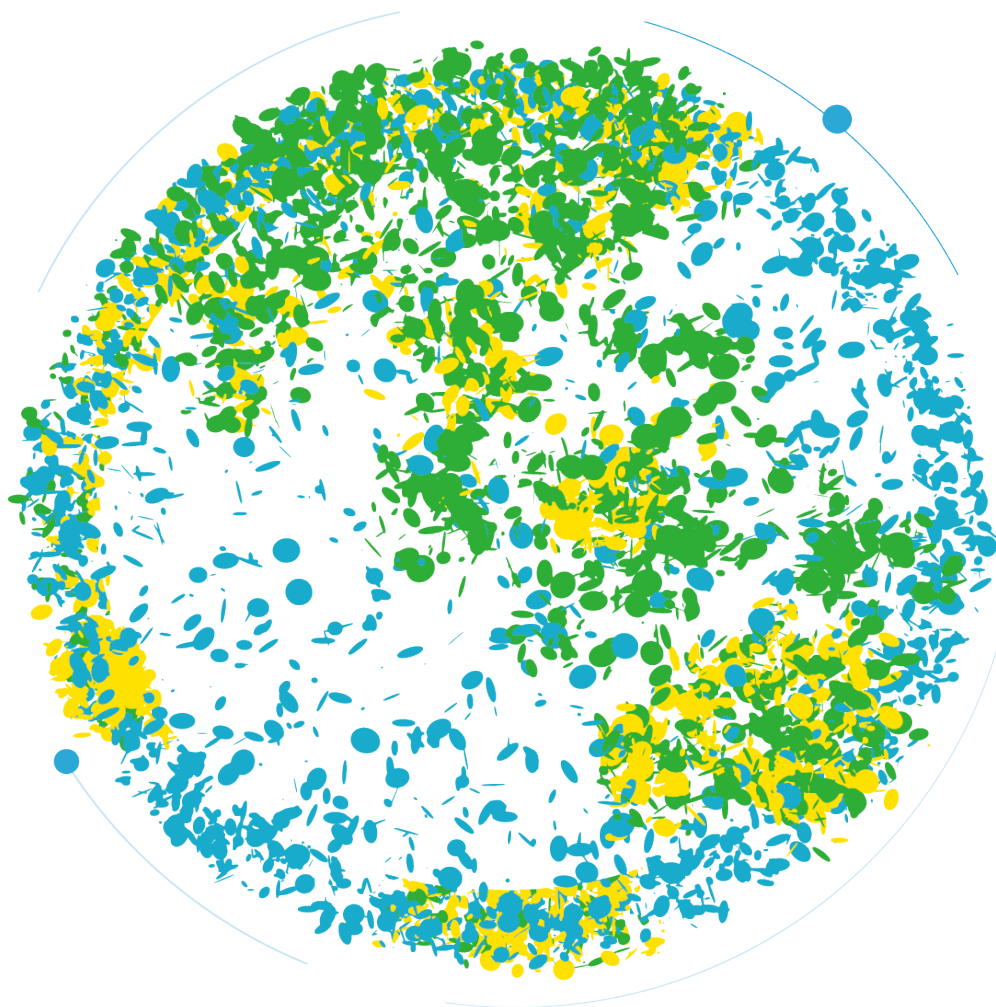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COVE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6803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查詢網址
<http://www.ecove.com>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議事程序	2
貳、議 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 件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
三、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四、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0
六、本公司分派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31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32
八、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持股情形	49
四、其他說明事項	50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 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27 號(沃田旅店 505 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至 8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三) 本公司分派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四)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3,460,208 仟元，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最高者為新台幣 2,249,108 仟元，均未超過規定限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五) 本公司與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報告。

1. 本公司與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信鼎公司」)為簡化股權架構及提升集團經營績效，以發行新股方式進行股份轉換，為信鼎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1.605 股，由本公司取得信鼎公司百分之百股份，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股份轉換案，業已完成並奉經濟部於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林一帆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開報表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簽章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28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59,482,000 元(以流通在外股數 69,043,781 股為基準，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11.0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擬由本公司以其它收入或費用列帳。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檢附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40 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 109 年 1 月 1 日 109 年至 12 月 31 日

壹、營業概況：

109 年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54,942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637,59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42,254 仟元。

合併營業收入之分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廢棄物處理收入	2,198,296
售電收入	1,654,013
服務特許權收入	570,762
清運收入	96,387
其他收入	1,118,132
合 計	5,637,590

貳、營業檢討：

109 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5,637,590 元，相較於 108 年增加 316,031 仟元，主係 109 年度事業廢棄物收受價格調升及子公司信鼎、昱鼎新增之案場，致 109 年收入增加。

合併及個體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合併營業收入	5,637,590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	5,321,559
109 年比 108 年增加	316,031
增加百分率	5.94%
109 年個體營業收入	854,942
108 年個體營業收入	814,178
109 年比 108 年增加	40,764
增加百分率	5.01%
109 年稅後淨利	842,254
108 年稅後淨利	811,312
109 年比 108 年增加	30,942
增加百分率	3.81%

參、110 年業務展望：

回顧 109 年，崑鼎在業務的推展和執行上，積極落實在固本與發展的企圖與努力，即使在疫情影響下，仍能透過合宜的內部管理與供應鏈的支持配合，使既有業務保持穩定運作；在各領域業務的擴張，同仁亦未鬆懈，保持有相當的成果，如：在廢棄物焚化方面爭取到台南城西焚化廠設備整改案及短期 O&M 合約、與合作夥伴取得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 BOT 案；回收再利用部分則爭取到新北林口水資中心設備改善及高雄區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延壽節能改善等案，廢溶劑回收亦在科技部個案再利用運作基礎下，再取得工業局個案再利用與科技部通案再利用許可；再生能源部分在不斷積極爭取公、私機構案場下，營運與新設中專案規模已達近 100 MW。展望未來，崑鼎在三個事業領域將朝如下方向努力，讓集團永續發展與跨足國際。

A、廢棄物管理與焚化

國內方面除鞏固既有業務外，亦將開始投入桃園生質能中心建廠後期之支援試運轉與接續之 O&M 工作；另，配合政府焚化爐延役與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參考桃園生質能循環經濟整合模式，引進海外成熟經驗與技術為政府提供綜合性解決方案，積極開發新的機會與參與政府標案，並期能藉整合上、下游業務資源，提升事業競爭力；海外部分則前進東協、中國大陸與印度，主動向當地政府表達意願並與具互補性之國內外公司合作，另也積極參與相關論壇（衡量疫情）並藉助我國政府新南向政策，將焚化爐 PPP（BOT）的成功模式以及成熟的 O&M（含 ROT）能力複製國外。

B、回收再利用

廢溶劑回收再利用在持續穩定營運的同時，亦將藉新取得之個案與通案再利用資格擴充更多進料來源，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延續廢溶劑回收再利用成功經驗，繼續評估具競爭力技術，針對高科技業開發更多可回收項目，與其國、內外循環供應鏈更緊密結合；在水資源回收方面，將以林口水資廠 O&M 經驗，導入集團興建中即將營運的再生水專案參與營運、亦更進一步整合集團工程資源爭取後續政府再生水計畫多項標案的投資與 O&M 工作；在其他回收再利用項目的部分，將持續調研各類產業市場與整合集國內外技術資源，找出可行商業模式與項目，包括從工業製程產出的廢棄物或廢水、自民生廢棄用品等回收有價值的原物料，亦將且不限於自行開發或評估適合併購的標的。

C、再生能源

國內太陽光電部分，除維持既有場案穩定營運外，亦將致力落實新進專案的如期商轉，業務擴張部分則朝擴大開發已復育掩埋場、水面型或其他地面型專案進行，並結合外部合作廠商資源，謹慎評估並主動爭取大型專案開發或 O&M 商機，次外，亦針對電業自由化，法令鬆綁與企業綠電需求所引發商機，積極開發市場與創新商業模式；海外部分除維持美國光電場穩定營運外，並配合各國綠能法令及政策的完備持續開發主要國家地區及新興市場合適標的。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資誠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453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崑鼎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民國 109 年度操作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2,729,117 仟元，占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 48%，且該等收入涉及報表正確性及人工計算，故本會計師認為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3,664 仟元及新台幣 48,61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8%及 0.5%，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50)仟元及新台幣(722)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0.09%)及(0.0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資誠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3,625	6	\$ 1,679,52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05,767	14	10,93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482	1	124,03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08,925	1	247,014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512,733	5	342,72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8	-	4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40,100	9	851,45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5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908	-	103,68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084	-	30,818	-
130X	存貨		74,927	1	72,507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9,519	1	92,11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36,158	38	3,555,853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	-	5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82,853	5	418,86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484,650	35	2,858,83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1,511	1	102,25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36,153	1	136,1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7,162	-	26,3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936,966	20	2,441,942	2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49,838	62	5,984,964	63
1XXX	資產總計		\$ 9,885,996	100	\$ 9,540,817	100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64,700	5	\$	305,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47,925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9,729	-		50,005	1
2150	應付票據			23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694,711	7		652,57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021	-		27,8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389,474	4		421,49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77	-		3,3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0,350	2		96,8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6,791	-		25,5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十七)		281,644	3		151,93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64,945	23		1,734,603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1,148,610	12		1,427,56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96,240	2		210,86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9,849	-		44,10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585,909	6		530,882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0,608	20		2,213,411	23
2XXX	負債總計			4,235,553	43		3,948,014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89,762	7		671,051	7
3140	預收股本			524	-		-	-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310,642	23		2,208,031	23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4,812	8		684,32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8,777	15		1,408,234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3,272)	(1)		12,487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	57)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81,188	52		4,986,366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69,255	5		606,437	7
3XXX	權益總計			5,650,443	57		5,592,803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85,996	100	\$	9,540,81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5,637,590	100	\$	5,321,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九) (三十)及七	(	4,246,675)	(75)	(	3,977,155)	(75)
5900 營業毛利			1,390,915	25		1,344,404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三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180,587)	(3)	(	172,35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0,587)	(3)	(	172,357)	(3)
6900 營業利益			1,210,328	22		1,172,047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2,970	-		11,99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36,690	1		85,1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5,552	-		6,9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七	(	29,896)	(1)	(	34,0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6,689	1		32,74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005	1		102,788	2
7900 稅前淨利			1,282,333	23		1,274,83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	234,244)	(4)	(	212,685)	(4)
8200 本期淨利		\$	1,048,089	19	\$	1,062,150	20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9,007)	-	(\$	7,3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5,450	-		31,15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	-	(	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1,731	-		1,4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775)	-		25,2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3,015)	(	1)	(	20,4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54,790)	(	1)	\$	4,83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93,299	18	\$	1,066,988	2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2,254	15	\$	811,312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205,835	4		250,838	5	
	合計		\$	1,048,089	19	\$	1,062,150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9,782	15	\$	819,645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93,517	3		247,343	5	
	合計		\$	993,299	18	\$	1,066,988	20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3	\$		12.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45	\$		12.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主權之	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8 年												
1 月 1 日	\$ 671,051	\$ -	\$ 2,193,473	\$ 603,629	\$ 32,284	\$ 1,380,044	\$ 3,626	(\$ 5,869)	\$ -	\$ 4,878,238	\$ 543,121	\$ 5,421,359
本期淨利	-	-	-	-	-	811,312	-	-	-	811,312	250,838	1,062,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08)	(16,307)	30,148	-	8,333	(3,495)	4,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5,804	(16,307)	30,148	-	819,645	247,343	1,066,98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691	-	(80,691)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041	30,041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26,078)	-	-	-	-	(726,078)	(184,766)	(910,8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421	-	-	-	-	-	-	14,421	879	15,3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886)	-	-	886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37	-	-	-	-	3	-	140	(140)	-
12 月 31 日	\$ 671,051	\$ -	\$ 2,208,031	\$ 684,320	\$ 2,243	\$ 1,408,234	(\$ 12,681)	\$ 25,168	\$ -	\$ 4,986,366	\$ 606,437	\$ 5,592,803
109 年												
1 月 1 日	\$ 671,051	\$ -	\$ 2,208,031	\$ 684,320	\$ 2,243	\$ 1,408,234	(\$ 12,681)	\$ 25,168	\$ -	\$ 4,986,366	\$ 606,437	\$ 5,592,803
本期淨利	-	-	-	-	-	842,254	-	-	-	842,254	205,835	1,048,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13)	(41,035)	5,276	-	(42,472)	(12,318)	(54,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5,541	(41,035)	5,276	-	799,782	193,517	993,29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492	-	(80,49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43	2,243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26,749)	-	-	-	-	(726,749)	(235,671)	(962,420)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	-	(37,500)	(37,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4,586	-	-	-	-	-	-	24,586	1,439	26,025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2,114	524	36,238	-	-	-	-	-	-	38,876	-	38,876
發行新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	-	561	-	-	-	-	-	-	561	41	602
子公司取得母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16,597	-	41,226	-	-	-	-	-	-	57,823	(59,008)	(1,185)
子公司取得母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57)	(57)	-	(57)
12 月 31 日	\$ 689,762	\$ 524	\$ 2,310,642	\$ 764,812	\$ -	\$ 1,438,777	(\$ 53,716)	\$ 30,444	(\$ 57)	\$ 5,181,188	\$ 469,255	\$ 5,650,4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2,333	\$ 1,274,8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九)	262,731	189,78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九)	29,824	35,419
各項攤提	六(二十九)	13,957	9,6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9,348	33,50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八)	548	57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7,172)	(8,85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970)	(11,990)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二十)(三十)	26,025	14,67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七)	(5,282)	(2,84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七)	(627)	(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6,689)	(32,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2,374)	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9,657)	170,448
合約資產－流動		(170,013)	23,363
應收票據淨額		393	840
應收帳款淨額		11,356	(176,36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71	1,146
其他應收款		102,356	(45,2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4	16,848
存貨		(2,420)	(8,653)
預付款項		(7,406)	10,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5,841	333,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0,276)	(90,575)
應付票據		23	(1,032)
應付帳款		42,134	116,7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71)	4,481
其他應付款		(30,056)	(40,1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88)	(3,116)
其他流動負債		16,444	6,6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44)	(11,5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273	1,809,845
收取利息		3,087	12,488
收取股利		32,642	23,067
支付利息		(31,311)	(39,840)
支付所得稅		(108,944)	(246,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747	1,559,200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	\$ 9,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8,089	50,8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3,000)
收取利息	304	75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36,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85)	(122,0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77	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79)	(6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3,910)	(662,727)
現金減資	(37,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2,904)	(748,11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2,853,600)	(256,300)
短期借款增加	3,013,300	509,3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7,925	-
長期借款增加	236,546	185,700
長期借款償還	(379,715)	(168,85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21,913)	(30,24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445	(3,480)
發放現金股利	(962,420)	(910,844)
員工行使認股權	38,876	-
發行普通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1,1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3,741)	(674,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45,898)	136,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9,523	1,543,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3,625	\$ 1,679,5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資誠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246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評價子公司之操作服務收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 -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裕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2,761,520，占資產總額 53%，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由於相關收入係各該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且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7,826 仟元及新台幣 48,614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及 1%，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788)仟元及新台幣(722)仟元，分別占綜合利益總額之(0.1%)及(0.0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資誠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一帆

翁世榮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崑鼎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851	-	\$ 293,20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16,381	4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42	1	21,8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	-	2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3,663	5	239,554	5
1410	預付款項		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9,996</u>	<u>10</u>	<u>554,866</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	-	5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715,482	90	4,461,061	8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92	-	1,3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16,417</u>	<u>90</u>	<u>4,462,929</u>	<u>89</u>
1XXX	資產總計		<u>\$ 5,216,413</u>	<u>100</u>	<u>\$ 5,017,795</u>	<u>100</u>

(續次頁)

 崑鼎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18,309	1	\$	18,54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10	－		1,3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51	－		6,8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8	－		7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618	1		27,519	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50	－		5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六)		4,257	－		3,3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07	－		3,910	－
2XXX	負債總計			35,225	1		31,429	1
權益								
股本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89,762	13		671,051	13
3140	預收股本			524	－		－	－
資本公積		六(九)						
3200	資本公積			2,310,642	44		2,208,031	44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4,812	15		684,320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8,777	27		1,408,234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3,272)	－		12,487	－
3500	庫藏股票		(	57)	－		－	－
3XXX	權益總計			5,181,188	99		4,986,366	99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16,413	100	\$	5,017,79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四)	\$ 854,942	100	\$ 814,178	100
5900 營業毛利		854,942	100	814,178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四)(十五) 及七	(50,666)	(6)	(49,66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666)	(6)	(49,663)	(6)
6900 營業利益		804,276	94	764,515	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一)	2,050	-	2,52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及七	46,381	6	51,11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042	-	63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及七	(5)	-	(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468	6	54,255	7
7900 稅前淨利		853,744	100	818,770	10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11,490)	(1)	(7,458)	(1)
8200 本期淨利		\$ 842,254	99	\$ 811,312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352)	-	(\$ 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962	-	6,07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47)	-	18,641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37)	-	24,640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1,035)	(5)	(16,30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472)	(5)	\$ 8,3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9,782	94	\$ 819,645	10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 12.53		12.0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 12.45		12.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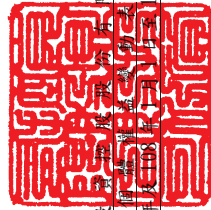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施雲鵬



姚丹青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本	盈餘	其他	權益	庫藏股	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盈餘	其他	權益	庫藏股	總額
108	1月1日							
	\$ 671,051	\$ -	\$ 2,193,473	\$ 603,629	\$ 32,284	\$ 1,380,044	\$ -	\$ 4,878,238
本期淨利	-	-	-	-	-	811,312	-	811,3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08	-	5,50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805,804	-	819,6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691	-	(80,69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041)	30,041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726,078	-	(726,078)
股份基礎給付	-	-	14,421	-	-	-	-	14,4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37	-	-	886	-	886
12月31日	\$ 671,051	\$ -	\$ 2,208,031	\$ 684,320	\$ 2,243	\$ 1,408,234	\$ -	\$ 4,986,366
109	1月1日							
	\$ 671,051	\$ -	\$ 2,208,031	\$ 684,320	\$ 2,243	\$ 1,408,234	\$ -	\$ 4,986,366
本期淨利	-	-	-	-	-	842,254	-	842,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13)	-	(42,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5,541	-	799,78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492	-	(80,49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43)	2,243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726,749	-	(726,749)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3,548	-	-	-	-	3,548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2,114	524	36,238	-	-	-	-	38,876
普通股發行—其他	-	-	21,599	-	-	-	-	21,599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16,597	-	41,226	-	-	-	-	57,823
12月31日餘額	\$ 689,762	\$ 524	\$ 2,310,642	\$ 764,812	\$ -	\$ 1,438,777	(57)	\$ 5,181,188

註1：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事監酬勞5,200千元及員工酬勞34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事監酬勞5,200千元及員工酬勞32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詒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3,744	\$ 818,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七)(十五) 3,548	1,94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五)(十四) 580	754
利息收入	六(十一) (2,050)	(2,526)
股利收入	六(十二) (1,265)	(1,56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三) (1,071)	(71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三) (16)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54,942)	(814,17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五)及七 5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310)	2,757
其他應收款	(39)	2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05)	(7,357)
預付款項	(8)	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80)
其他應付款	(238)	(2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1)	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28	5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1,000)	(1,040)
收取利息	68	937
收取股利	806,756	1,265,949
支付所得稅	(7,067)	(8,118)
收取所得稅退稅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8,757	1,257,7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1,996	1,6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13,000)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4,209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四) (280,000)	(341,04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112,4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506)	(448,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544)	(79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8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87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726,749)	(726,0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602)	(726,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6,351)	82,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202	210,5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51	\$ 293,2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詰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603,236,920
減：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6,713,519)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842,253,619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83,554,010)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3,272,365)
累積可分配盈餘	1,331,950,64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以 110/1/31 流通在外股數 69,043,781 股基準，每股約 11.00 元）	(759,48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572,468,645

說明：

1. 盈餘分配由 109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不足部分，則以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補足。

2. 預計分配日參與分配股數暫定為 110 年 1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實際參與分配股數則以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為基準。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樹偉

于樹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分派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計新台幣 859,248,523 元，經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5,200,000 元(提撥率約百分之零點六一)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04,816 元(提撥率約千分之零點四)，均以現金分派發放，與民國 109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附件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項 目	背 書 保 證	
	本期金額	去年同期金額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49,108	2,106,562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683,000	317,000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	220,500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57,600	155,800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總 計	3,460,208	2,949,862
註：(109/12/31 淨值為 5,181,188 仟元)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之限額(淨值 3 倍)：15,543,564 仟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淨值 2 倍)：10,362,376 仟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貳</u> 億元，分為 <u>壹億貳仟</u> 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配合本公司發展需要。
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u>	擴大員工獎勵工具及發放對象。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4.0 權責單位	4.1 集團採購部：負責<u>不動產及設備</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 4.2 總管理處：負責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作業。 4.3 財務部：負責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商品之取得及處分作業與公告申報作業。 4.4 會計部：負責<u>資產取得及處分交易之紀錄、有價證券投資與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公告申報作業</u>。	4.1 總管理處：負責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與公告申報作業。 4.2 採購部：負責設備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 4.3 財務部：負責不動產、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商品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取得及處分作業與公告申報作業。 4.4 會計部：負責設備、設備之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公告申報作業，並負責所有資產取得及處分交易之紀錄。	1.條號修訂。 2.依實際作業單位權責修訂。
6.0 控制點	6.1 (略)。 6.2 (略)。 6.3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對單一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事先訂定上限。 6.4 投資衍生性商品，應事先<u>預設停損點，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停損點</u>。 6.5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定期評估操作績效及執行期末評價程序，並充分揭露交易資訊，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1 (略)。 6.2 (略)。 6.3 <u>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應對單一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事先訂定上限。 (本條刪除) 6.4 <u>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應定期評估操作績效及執行期末評價程序，並充分揭露交易資訊，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條號修訂。 2.本公司外匯及金屬避險皆有實際買賣需求，故無須進行停損。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6.6 <u>投資</u>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建立備查簿詳載交易內容、評估結果及風險控管程序。 6.7 <u>從事</u>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6.8 <u>內部稽核人員</u>應定期查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允當性及內控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即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6.5 <u>從事</u>衍生性金融商品<u>交易</u>，應建立備查簿詳載交易內容、評估結果及風險控管程序。 6.6 <u>從事</u>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6.7 <u>內部稽核人員</u>應定期查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允當性及內控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即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7.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7.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7.1.1 評估程序 A.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 B. (略)。 C. (略)。	7.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7.1.1 評估程序 A.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 B. (略)。 C. (略)。	依實際作業流程修訂。
7.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7.1 交易原則與方針： A.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u>衍生性商品交易</u>時，<u>交易種類</u>僅限於外幣	7.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7.1 交易原則與方針： A.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u>本處理程序第 3.1 項所定義之所有衍生性商品</u>。	1.依實際作業流程修訂。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u> B. <u>避險策略</u>：本公司藉由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僅為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不得從事任何其他非以<u>避險為目的之交易</u>。 C. (略)。 D. 績效評估要領： a. 財務部應定期檢討操作績效，並由會計部門於<u>每個月第二週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每月月底</u>，按市價進行評估，並充分揭露交易資訊，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b. (略)。 c. (略)。 E. 契約總額：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總金額，不得超	B. <u>交易策略</u>：本公司藉由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僅為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u>及以閒置資金從事 100% 保本之結構型金融商品交易為主</u>，不得從事任何<u>投機性交易</u>。 C. (略)。 D. 績效評估要領： a. 財務部應定期檢討操作績效，並由會計部門於<u>每個月之月中及月底</u>，按市價進行評估，並充分揭露交易資訊，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b. (略)。 c. (略)。 E. 契約總額： a. <u>避險交易額度</u>：<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以達成避險目的之操作：</u>	2. 本公司未來短期資金配置可部份投資於 100% 保本型結構型金融商品，創造閒置資金投資收益。 3. 文字修訂。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過相當於美金壹仟萬元或等值貨幣。</u> b. (略)。 F.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得操作總金額之 <u>10%</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7.7.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u>外匯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美金壹仟萬元或等值貨幣。</u> (2)<u>商品交易總量，不得超過該專案總需求量。</u> b. (略)。 F.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a. <u>外匯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及結構型金融商品交易</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得操作總金額之 <u>20%</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b. <u>金屬商品避險交易</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總金額之 <u>30%</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u>40%</u>。 7.7.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4. 配合實質外匯避險需求修訂。 5. 因本公司外匯及商品避險屬實質需求避險，非投機操作，故參考過往歷史價格波動程度及其他公司取處規定調整衍生性商品契約損失上限比率，以避免頻繁觸及該比率。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A.風險管理範圍： a. (略)。 b.市場價格風險： (1) (略)。 (2)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取得有關資訊之方式。該等模式務求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負責<u>操作</u>之財務部門應充分明瞭其意義、使用方法與限制。 (3) (略)。 (4) (略)。 c. (略)。 d. (略)。 e. (略)。 f. (略)。 B. (略)。 C. (略)。 D. (略)。	A.風險管理範圍： a. (略)。 b.市場價格風險： (1) (略)。 (2)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取得有關資訊之方式。該等模式務求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負責<u>交易</u>之財務部門應充分明瞭其意義、使用方法與限制。 (3) (略)。 (4) (略)。 c. (略)。 d. (略)。 e. (略)。 f. (略)。 B. (略)。 C. (略)。 D. (略)。	6.文字修訂。
附件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辦法 一、(略)。 二、(略)。	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辦法 一、(略)。 二、(略)。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之授權辦法如下列： 1. (略)。 2. 閒置資金管理及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 本公司利用下列方式管理公司之閒置資金及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 (1) 為有效管理閒置資金擬取得或處分定期存款、短期票券及政府公債(含附買回債券)及<u>國內債券型基金</u>、貨幣市場型基金、有擔保公司債等風險性低之標的物，由財務部門主管核定辦理；其處分則視獲利時機由財務部門主管決行。 (2) 取得股票、平衡式基金、<u>國內股票型基金</u>、<u>海外股票型基金</u>、<u>海外債券型基金</u>、可轉換公司債、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具風險性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度在新台幣參億元以內，層呈董事長核定辦理，取得總額度超過上開限額或個別有價證券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另提報董事會核定辦理，其處分則視時機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之授權辦法如下列： 1. (略)。 2. 閒置資金管理及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 本公司利用下列方式管理公司之閒置資金及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 (1) 為有效管理閒置資金擬取得或處分定期存款、短期票券及政府公債(含附買回債券)及<u>債券型基金</u>、貨幣市場型基金、有擔保公司債等風險性低之標的物，由財務部門主管核定辦理；其處分則視獲利時機由財務部門主管決行。 (2) 取得股票、平衡式基金、<u>股票型基金</u>、可轉換公司債、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u>期貨</u>、<u>無擔保公司債</u>等具風險性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度在新台幣參億元以內，層呈董事長核定辦理，取得總額度超過上開限額或個別有價證券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另提報董事會核定辦理，其處分則<u>視獲利或停損時機</u>由財務部門主	1. 文字修訂及依實際作業流程修訂。 2. 依實際作業流程修訂。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由總經理決行後呈報董事長。</u> 3. (略)。 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授權辦法應按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其中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購置及處分於洽定草案後提報董事會核定辦理。 5. (略)。	<u>管決行後層呈董事長。</u> 3. (略)。 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授權辦法應按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其中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於洽定草案後提報董事會核定辦理。 5. (略)。	3. 修訂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核決權限，原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需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後，則依據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別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2.0 範圍	2.1 適用對象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對象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2.1.1 <u>本公司之</u>關係企業。 2.1.2 合資成立之被投資公司，且由出資股東依持股比例資金貸與者。 2.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最高限額。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期限最長為五年。	2.1 適用對象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對象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2.1.1 <u>中鼎工程(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中鼎集團)</u>。 2.1.2 合資成立之被投資公司，且由出資股東依持股比例資金貸與者。 2.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最高限額。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期限最長為五年。	為增加集團資金靈活運用，調整貸與對象及個別對象金額上限至百分之四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COVE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告方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為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提案，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記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依其所持有之股份，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 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三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定業務方針。
 - 二、擬定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三、決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核定內部控制制度等重要規章及本公司業務、財務重大契約。
 - 五、任免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其他執行主管。
 - 六、決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八、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九、編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 廿一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為之。
-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依授權範圍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第 廿二 條 刪除。
-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人對本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人事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五 條 刪除。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 刪除。

第七章 盈餘分派

第 廿八 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 卅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第 卅一 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四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第十七條之一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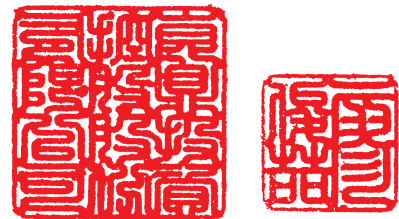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新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則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決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30日)

身 份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代 表 人
董 事 長	中 鼎 工 程 (股) 公 司	38,457,105	55.67%	廖 俊 喆
董 事	中 鼎 工 程 (股) 公 司			施 雲 鵬
董 事	劉 陽 明	0	0%	—
董 事	簡 又 新	0	0%	—
董 事	王 關 生	0	0%	—
董 事	沈 平	0	0%	—
獨 立 董 事	于 樹 偉	0	0%	—
獨 立 董 事	蔡 金 拋	0	0%	—
獨 立 董 事	周 珊 珊	0	0%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8,457,105	55.67%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0,839,980 元，已發行股數 69,083,998 股。
-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5,526,719 股。
- (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提案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Every Resource Counts

ECOVE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COVE Environment Corp.

總公司 : 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32 號 5 樓

Tel : (02)2162-1689

Fax : (02)2162-1680

Website : www.ecove.com

